#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7316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 務 人　陳美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醫療理賠金債權逾新臺幣26,329元之執行部分，應予駁回。

債務人其餘異議之聲明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次遭扣押之保險理賠金，係因疾病治療及手術所衍生之醫療補償性質，原作為支付醫療、生活維持及償還醫療借款之用途。現本人因疾病影響而無固定收入來源，若該筆理賠金遭全面扣押，將使本人及家庭陷入無力負擔基本生活與醫療支出的困境，甚至影響後續治療及家庭生計，懇請法院審酌本人目前生體狀況、失業情形及家庭經濟困難准予撤銷執行。

二、按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定有明文。

三、本件債權人聲請扣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陳美鴻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114年8月22日桃院雲114司執七97316字第1144077913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第三人於115年2月3日陳報扣押債務人得請領之定額給付及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新臺幣(下同)88,198元。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債務人113年及114年均無所得資料，名下有2012年汽車1輛、2021年機車1部，考量動產價值貶損快、不易變價，且債務人別無其他收入，為免債務人生活一時不及因應，致生活陷入困頓，仍有酌留生活費之必要。債務人生活中心地區桃園市115年度之最低生活費為20,623元，依上開規定酌留三個月生活所必須數額即61,869元予債務人，僅就剩餘26,329元執行，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